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4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部分事项还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不能按期回复《反馈意见》。为了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材料。

因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国栋、蔡兴隆、王骏合计持有的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7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和申请材料财务数据的更新等工作，预计无法如期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材料，并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查。

2019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中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同时，本次中止审查后，中介机构将及时对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更新申请材料的财务数据，待数据更新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公司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未来公司恢复审查的事宜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